

聲請撤回再議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
一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
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